

使用共同壁協定書

第1頁/共1頁

A12-5

異動序號：1040821100429-00013

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

連照申請 共 2 照 第 1 照

中華民國104年08月25日印製

本頁第1頁/共1頁 協定人共 1筆

茲將下開事項建築房屋以 鄰基地境界線為共同壁之中線共同牆壁將來各無異議，特此協定。

此致 澎湖縣政府

【起造人】(A)○○○

【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澎湖縣馬公市

【郵遞區號】880

【地號】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11-1地號

【地址】

【協定人】

【姓名】(A)○○○ 印
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067年08月09日

【電話】0912345678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X123456789

【地址】澎湖縣馬公市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【通訊處】澎湖縣馬公市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【1. 協定人】

【地號】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11-2地號

【地址】

【房屋所有權人】(B)◇◇◇ 印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X123456789

【地址】澎湖縣馬公市◇◇里◇◇鄰◇◇路◇◇巷◇◇號

【土地所有權人】※※※ 印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X100000000

【地址】澎湖縣馬公市※※里※※鄰※※路※※巷※※號

註：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裝

訂

線